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尚旅业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景尚旅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景尚旅业先后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、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相关议案。景尚旅业发行 2,200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 5.46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,012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。

经审查，全国股转系统认为景尚旅业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《关于对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0]3781 号）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ZA52582 号），确认景尚旅业已收到孙晓东、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、常运供应链管理（常州）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，合计 12,012.00 万元。

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

景尚旅业已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经景尚旅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16 年 8 月 22 日，景尚旅业披露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16-063)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

景尚旅业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兰陵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共涉及 2 个账户，如下所示：

账户名称	银行账户	开户行
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24006160012000265748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兰陵支行
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403980130037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景尚旅业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,012.00 万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2,012.00 万元；募集资金账户剩余 37,185.40 元（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）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募集资金用途	对方账户	偿还金额 (万元)	说明
1	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	浦发银行	2,000	经交通银行 5748 募集资金账户还款 2,000 万元。
2	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	江南银行	5,800	经交通银行 5748 募集资金账户还款 950 万元；经中国银行 0037 募集资金账户还款 4,850 万元。
3	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	民生银行	3,500	经中国银行 0037 募集资金账户还款 3,500 万元。
4	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	交通银行	712	经交通银行 5748 募集资金账户还款 709.97 万元；经中国银行 0037 募集资金账户还款 3.71 万元。
合计			12,012	因存在活期存款利息，故实际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金额 12,013.68 万元，略大于计划偿还金额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实际需要，2021 年 11 月 3 日、2021 年 11 月 18 日，景尚旅业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2021

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》议案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。

具体用途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拟偿还金额
1	浦发银行	20,000,000.00
2	江南银行	58,000,000.00
3	民生银行	35,000,000.00
4	交通银行	7,120,000.00
合计		120,120,000.00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景尚旅业已按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景尚旅业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六、主办券商核查结论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景尚旅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发现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